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一期

目 录

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1号）	1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3号）	4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滕政办发〔2018〕5号）	15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6号）	22
5、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对离退休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和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发放荣誉津贴的意见》的通知（滕政发〔2018〕4号）	37
6、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滕政发〔2016〕106号文件的通知（滕政发〔2018〕3号）	40

滕政办发〔2018〕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人民政府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山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鲁政办字

〔2017〕130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枣政办字〔2017〕5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及其所属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三、宣誓场所要求

宣誓场所要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设立宪法宣誓台,宣誓台中心位置摆放《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

四、宣誓组织

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市长或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宣誓仪式在市政府办公室举行,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市政府办公室保留宣誓仪式影像资料。

五、宣誓程序

宣誓仪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

(二)主持人宣读市政府任命通知或任命人员名单;

(三)全体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四)宣誓人在监誓人监誓下进行宪法宣誓;

(五)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结束。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形式,根据市政府任命国家

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组织；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在宣誓人中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在宣誓台后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逐句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左手自然下垂，右手举拳，齐声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领誓人和其他宣誓人依次报出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宣誓人报出姓名。

六、其他要求

（一）宣誓时，监誓人、

主持人、宣誓人应当着正装或职业制式服装，要求整洁、得体。

（二）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宪法宣誓仪式，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单位。

（三）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其他职务或者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的，视情况进行宪法宣誓。

（四）根据宣誓仪式规模，宣誓人员所在单位可选派代表参加并见证宣誓。

（五）各镇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具体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滕政办发〔2018〕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7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7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努力减少各类火灾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冬春季节火灾形势稳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即日起至 2018 年全国“两会”结

束，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夯实消防基层基础与火灾防控现实斗争相结合、“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等方式，全面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努力预防和减少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坚持精准防控，坚决防住大火。各部门要精研形势，突出人员密集、易燃易爆、“三合一”、群租房、老旧住宅等容易发生大火的场所单位，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

1.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推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实质性运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难题。严格按照《枣庄市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逐个行业、逐个区域、逐个场所开展排查，摸清各类场所单位的数量、生产经营规模、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监管部门履职等情况，并逐个详细登记、建立台账，全部录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全国两会前，至少完成人员密集场所、群租房两类场所的排查和录入工作。

2. 逐级压实监管责任。对排查出的各类场所单位，各镇街要根据规模、行业、区域等特点，逐一明确和落实监管责任。对依法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按照管辖分工明确公安消防部门监督责任；对有行业主管部门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相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对“九小场所”，按照管辖范围明确公安派出所监管责任；对“三合一”、群租房、老旧住宅和村庄，明确镇街属地网格化管理责任。

3. 逐一落实人防物防技防

措施。公安、消防、民政等相关部门要推动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国“两会”前，重点单位全部送达《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签订《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填报《单位消防安全自查合格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经消防安全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单位落实专职经理人制度，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大力推广运用消防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和智慧消防安全服务云平台系统，深化消防设施物联网的实际应用，充分实现对社会单位消防设施管理情况的监管。加强对火灾高危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视频巡查、动态监管，实现社会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企业、消防部门信息互联、资源共享。以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三合一”等场所为重点，加大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技防措施的推广

力度。

4. 深入推进消防专项治理。供电、住建、公安、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要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在春节前开展联合检查，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的行为，依法对因电气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严肃问责；督促火灾高危单位全部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积极推广应用“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全国“两会”前，督促场所单位开展1次电气线路检测。探索建立高层建筑“互联网+N”消防管理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引导没有物业管理单位的高层建筑成立自主管理机构，有条件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实施消防管理。全国“两会”前，高层建筑要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和楼长，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扎实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公安消防部门要积极

配合、跟进服务，提升化工产业的设防等级和准入门槛，指导大型易燃易爆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小组，严格落实“一企一档”要求，提高专业处置能力。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制度，开展集中曝光行动，把市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作为“重点对象”，相关镇街和责任部门要强化督导，推动整改进度，确保按期整改。

5. 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的消防安保工作。紧盯全国、全省“两会”和春节、元宵节，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各镇街、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防火联合检查，督促基层组织、社区和单位在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区域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春节、元宵节期间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确保节日消防安全。要坚持从重从严、铁腕整治，坚决做到“四个一律”，即：可轻罚可重罚

的要一律从重处罚；可停可不停的要一律停业；可封可不封的要一律查封；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报请政府挂牌。尤其对已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凡久拖不改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关停。

（二）坚持精耕细作，坚决控住小火。

1.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综治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中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内容，推动镇街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组织，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各镇街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的实际效用，明确专人负责，进一步完善信息录入工作。全国“两会”前，21个镇街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公安机关要推动消防工作纳入全市“1+2+N”城区社区警务模式（1名民警、2名辅警和若干网格员）和“一村一警务助理”农村警务模式，指导派出所加

强辖区“九小场所”监督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消防管理职责，结合治安巡防、社区警务等工作，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

2. 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验收。公安、综治、民政、住建等部门要联合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验收工作。全国“两会”前，社区创建达标率达到95%以上。推动社区居民楼（院）确定消防楼（院）长，并加强业务培训，做到会巡查、会宣讲、会灭火、会疏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组织社区居民集中开展1次火灾警示教育 and 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春节前，组织军民开展“四清一堵”活动，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阳台、清消防车道、清防火间距，堵管道井，提醒居民出门要关火、关电、关气，防止发生火灾。

3. 织密做实最小灭火单

元。大力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提档升级，全国“两会”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90%以上的街道社区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辖区微型消防站统一纳入24小时灭火救援联动体系，1个微型消防站要与周边4-5个微型消防站建立信息互通、联络畅通、互帮互利的联防组织，逐步实现联防区域内“一点着火、多点联动，邻里互助、协同作战”。60%以上的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等重点单位集中区域要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协作组织和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机制。在老旧城区、商业车流密集区以及现有消防力量难以及时到达的区域，建成投用小型消防站，实现“救早、救小、救初起”。春节前，结合实际开展微型消防站业务练兵活动，提高实战能力。

4. 全力推动消防规划实施。结合贯彻落实《山东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由

公安消防部门牵头，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专项规划督查，推动规划落实，同步编制修订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步实施。年底前，全部建制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对照年初《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中的消防站建设和装备配备任务，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进度。要进一步完善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真正发挥作用。

5. 紧盯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进一步提高消防设施运行质量，严肃查处消防控制室管理不规范、软硬件设置不符合要求以及值班操作人员配备不足、无证上岗、擅自脱岗等消防违法行为，全面深化消防控制室管理标准化建设，达到“五率一规范”目标要求，即：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 90%；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建

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率达到 100%；建筑消防设施物联网安装率达到 90%；消防安全疏散演练率达到 100%；加强消防控制室规范管理。督促社会单位和维保企业全面安装测试使用“山东省消防维保监控系统”，积极发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电气防火技术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并倡导其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开展无偿服务，及时向消防部门报告检查发现的问题和火灾隐患，并帮助指导单位做好整改工作。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监管，严格规范消防技术服务行为，加强监督指导，帮助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全面提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履责能力。各相关部门要积极调研推动，充分发挥房屋维修基金的作用，及时维修建筑消防设施，紧急情况下，可启动“绿色通道”，先使用后审批，确保设施完整好

用。

6. 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力减少火灾总量，有效控制小火亡人。各镇街要集中开展群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全面摸清辖区群租房、出租屋底数，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对群租房、出租屋违规住人、安全出口不足、消防设施损坏等达不到基本消防安全条件的，要采取强力措施督促整改，坚决防止发生火灾。针对当前居民住宅区“小火亡人”火灾事故频发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协调，联合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公安派出所要深入开展社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摸清底数台账，制定检查计划，认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民政部门和各镇街要加强对居民委员会自治的指导，大力推广独立式感烟火灾

探测报警器；住建部门要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的监管力度；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要认真开展社区消防“三查一清”活动，即检查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检查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防火门是否完好有效，检查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扯行为；清理居（村）民楼院疏散楼梯、走廊、前室等公共区域可燃杂物。要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加强居民区电动车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广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三统一”措施，加强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行为；电力部门要加强居民住宅区电气线路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设计、敷设符合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教育部门要联合消防部门开展校园尤其是小学（幼儿园）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安全疏散、自动消防设施、公共场所室内装修、电气线路设备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组织指导教职工、学生进行报警、疏散逃生及扑救初起火灾事故等演练，夯实校园消防安全基础。

（三）坚持精炼本领，强化执勤战备。

1. 强化熟悉演练。组织消防官兵深入辖区“高层、地下、综合体和石油化工”等重点单位以及火灾易发场所区域开展实地演练，建立台账，完善灭火救援数字化预案。

2. 深化联勤联训。加强对辖区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的指导，组织对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个人防护、灭火器材等装备操作应用训练，对专职消防队指挥员开展集中培训，提高其执勤管理和初战指挥能力。

3. 落实战勤保障。实施灭

火救援主战车辆、器材“统型”，大力推广实用、好用的革新器材，及时补充中队所需的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质，保障车辆装备时刻处于完整好用状态。健全社会联勤保障机制，落实作战时间较长的救援现场饮食、住宿保障工作。

4. 建强专业队伍。依托普通消防中队攻坚班组建立灭火救援攻坚分队，立足风险评估和现有力量，对已建成的专业队进行作战能力考评。2018年2月底前，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全面完成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跨度大空间建筑、石化企业（危化品）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任务。

（四）坚持精心谋划，开展全民宣传。

1. 全面开展社会宣传。结合消防宣传“站门口、立路旁、上大屏、进广场”规范化建设，部署开展“橙色印记·平安快达”、“全民消防我代言”专项活动；针对冬季火灾特点，继

续深化消防安全“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消防文化主题公园、社区消防体验室作用，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和社会群众参观体验；充分利用辖区LED显示屏和工地围挡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

2. 广泛落实媒体宣传。充分依托传统媒体，做强消防宣传专栏、专版、专题，每周推出火灾警示教育、火灾形势分析、消防安全提示等主题宣传内容；加大电子屏、户外视频、楼宇电视宣传力度及播放频次，各镇街设有电子屏、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的单位要每天滚动播放消防公益广告。

3. 深化大培训、大演练活动。各镇街、有关部门要重点围绕消防法规、防火知识、灭火技巧、报警要点、逃生自救、隐患排查等方面的内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活动。组织消防安全宣讲

团，深入开展各级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社会单位以及镇街、社区负责人、管理人和社区消防宣传大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切实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力争在2018年2月底前培训、演练一遍。

4. 抓好重要节点宣传。消防部门要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教育、民政、卫计、文广新等部门，部署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春节（除夕）、元宵和全国“两会”期间，要策划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发挥消防宣传代言人、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宣传骨干作用，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及逃生自救知识。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月12日前）。各镇街、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辖区、本部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到

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系统内部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发动和部署落实。

（二）组织实施阶段（全国“两会”结束前）。各镇街、有关部门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各镇街、有关部门工作情况，统筹推进工作开展。

（三）总结考评阶段（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各镇街、有关部门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提升防火、灭火能力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梁龙雨同志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厚银同志任副组长，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

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齐福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督导考评、信息调度等工作。各镇街及相关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广泛宣传，层层动员，加强调度指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镇街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工作实际，研究确定本辖区今冬明春开展火灾防控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工作。要建立工作责任制，逐项分解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任务，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严格责任链，织密责任网，稳步推进任务落实。要充分运用罚款、“三停”、拘留、查封等法律手段，严肃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依法采取

关停措施。依法加大对失火案和消防责任事故案的侦办力度，凡发生亡人火灾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把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推动解决城乡消防规划、公共消防设施、消防队站、消防装备建设等重大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指导培训，制定并推动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工作制度，以标准化促进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

（四）强化奖惩问责。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调度各镇街、有关部门工作进度，定期组织通

报讲评。要制定考评奖惩措施，量化工作目标，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认真开展明查暗访，及时督改问题，堵塞漏洞，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领导；对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各镇街、有关部门工作方案和工作部署情况，请于2018年1月12日前报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1月起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8年全国“两会”结束后2日内上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

联系人：马超，电话：18866320522，邮箱：tzxfdd119@163.com。

滕政办发〔2018〕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 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现代农业乃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装备支撑、技术引领、人才培育和劳动替代作用。为推动我市农业机械化创新持续领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211号）精神，现就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以

下简称“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深化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为统领，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补齐全程机械化短板，突破全面机械化瓶

颈，提升农业机械化质量效益，打造滕州农业机械化升级版。

（二）工作布局。按照全程引领、二区联动、五业并举原则，科学布局，统筹推进。全程引领，即在全市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过程机械化的基础上，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稳步健康发展。二区联动，即根据平原地区、丘陵山区二类地区特点，各有侧重地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五业并举，即在持续提高种植业机械化水平的同时，同步推进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

（三）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小麦、玉米、马铃薯等三大作物为主要对象，以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秸秆处理、烘干仓储为主攻方向，兼顾其他作物以及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发展。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自然禀赋、经济条件和机械化水平等因素，优

选适宜的农机装备、作物品种、产业布局、技术路线，积极推行具有区域特色的“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

3.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快农业机械化装备技术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以点上突破带动整体提升。

4. 市场主导，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注重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和农机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产业、财政、金融政策，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扶持引导。

（四）发展目标。2020年前，我市率先建成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围绕重点作物关键环节，着力发展土地深松、宽幅精播、种肥同施、高效植保、低损收获、秸秆利

用、粮食烘干机械化，重点加强植保、烘干等机械化薄弱环节，积极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重点提升马铃薯联合收获水平，努力实现主要农作物各生产环节机械化协调发展。

（二）着力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积极推广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技术，着力在部分用工较多、机械基本成熟的环节领域首先突破。畜牧业重点发展青饲料收获、畜禽养殖、畜产品采集、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机械化，水产养殖业重点发展水产品采捕烘干、水质检测处理、精准饲喂、产地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装备，林果业重点发展果树管理与果实采摘平台以及清洗分级、包装、保鲜储藏机械化技术，农产品初加工业重点发展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努力实现农村各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三）着力提高农业机械化质量。建立健全农机产品质

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体系，示范推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鼓励已有机械加装、新出厂机械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政策性补助作业项目原则上都要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

（四）着力增加农业机械化效益。积极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节本增效、绿色环保机械化技术。大力培育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积极拓展农业机械化服务领域，拉长农业机械化服务链条，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农机装备优化升级工程。推进农机装备发展，需要研发制造和推广使用两个领域发力。大力推动重点装备的研发，继续引导农机生产企业的研发，继续引导农机生产企业，引进农机专家人才，提升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继续与农机生产企业和高等院校联

合，开展协同创新，加快马铃薯带芽播种机械研发进度，推进马铃薯装备能力。强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瞄准“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需求，支持引导大型、智能、高效、高端农机装备创新，改结构，增实力。

（二）实施农机技术推广工程。加强农机农艺融合，继续提升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质量，由产中农机化作业向产前种子处理、产后农产品加工延伸，重点开展秸秆还田、深松深耕、高效植保、粮食烘干等技术示范，加快构建区域性、标准化的粮食生产全面机械化技术体系。主攻以马铃薯为主的经济作物机械化，加快带芽播种机械研发推广应用进度，突破关键环节机具瓶颈制约。强力推进丘陵山区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林果和种苗管理、设施园艺等机械化技术示范，提高不同领域机械化水平。鼓励农业科技

园区与农机装备优势企业建立对接平台，开展先进农机装备和农业生产示范。

（三）实施农机服务主体培育工程。以农机户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机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建立“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整合项目资源，将秸秆还田、深松整地、沃土工程等项目向农机合作社倾斜，提升农机服务组织的发展实力。进一步创新发展理念，继续推广“农机合作社+”发展模式，既发展土地流转+全程机械化“机农合一”的土地集中式规模经营，又发展规模化农机服务+土地托管、订单作业、代耕代种等“机农联姻”的服务集中式规模经营，引导有条件地区推进整镇、整村全程机械化。进一步支持大型骨干农机企业与农机合作社开展合作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共赢。

（四）实施“智慧农机”建设工程。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业机械化，促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实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建设智能农机，推动在大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机等重点机具上装载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信息装备，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2018年，我市建成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农机管理、市场对接、机具调度、服务保障等信息化服务。

（五）实施农机人才培养工程。实施人才强机战略，通过政企联动、企社结合，建立农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造就一支准确把握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科技素养好、开拓能力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热爱农机事业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人才队伍，培育一批

既精通农机驾驶、维修技术又懂农业、农艺栽培技术，同时又会农机经营管理的新型农机手、职业农机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围绕重点领域，加强农机实用技术、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

（六）实施农机安全生产保障工程。强化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体系和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农机监理装备技术。探索建设完善农机安全应急救援机制，切实保障农忙季节跨区作业机具安全有序流动、故障及时排除和事故有效处理。强化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以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事故源头预防。继续创新监理模式，大力推广“流动监理站”“监理站+”服务模式，营造良好的监理环境。

（七）实施农机化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农机技

术推广体系建设，打通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加强农机技术推广、维修指导、教育培训、质量投诉监管等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鼓励引导农机企业、农机合作社等参与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构建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协作互补的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把加快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强化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化管理队伍建设，切实保障工作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突出问题，为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提供有力支持。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

切配合，加强指导。农机部门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生产组织、技术推广、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强相关财政支农项目监督管理；农业、经管部门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积极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发展改革部门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部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土地深（耕）松、沃土工程等相关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科技部门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支持力度；商务部门加强对农机流通行业的规范指导；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和农机市场管理；金融监管部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机信贷、农机保险等业务；其他部门根据职责，积极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三）强化政策扶持。各级用于扶持现代农业生产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要把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纳入重点支

持范围。深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对项目工程扶持力度，加速“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关键急需机具研发提升和推广应用，大力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农机作业补助政策，在巩固土地机械深松作业补助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机械作业范围，积极探索对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高效植保、粮食烘干等绿色高效机械化作业实施补助。注重放大财政资金盘活、整合、撬动作用，积极探索开展大型农机贴息贷款、抵押贷款、政策性担保、融资租赁和农机保险补贴业务，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农

业机械化。

（四）强化示范创建。组织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活动，通过建立示范区或示范基地，培育典型，打造样板，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整村、整镇集中连片整建制推进。认真落实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加强绩效跟踪和督导检查，确保2020年前我市“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成功，引领和推动全市农业机械化加速发展。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

TZDR-2018-002001

滕政办发〔2018〕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

滕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依法处置医疗纠纷，保护患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

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工作适

用本办法。医疗事故的处理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1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应当遵循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公平公正、便民及时、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置恰当。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合法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政府建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预防与处置医疗纠纷,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卫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加强对医疗机构

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查处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司法部门负责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促进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做好医疗纠纷中争议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检验工作,对有关质量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财政、民政、信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的相关工作。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医疗责任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患者所在单位和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第六条 设立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全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 调解医疗纠纷，防止医疗纠纷激化；

(二) 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医学知识，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解决纠纷；

(三) 接受患者及其家属或医疗机构医疗纠纷咨询，引导医患双方依法处置医疗纠纷；

(四) 经调解解决的医疗纠纷，按照医患双方当事人要求，制作书面调解协议；

(五) 分析医疗纠纷发生的原因，向医疗机构、卫计部门提出医疗纠纷防范意见和建议；

(六) 向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卫计等部门及有关社会组织报告医疗纠纷调解工作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人员依法向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备案，其组

织和工作办法由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会同卫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不收取费用，调解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第八条 公立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鼓励支持其他医疗机构自愿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医疗机构，其医疗责任保险费从医疗机构业务费中列支。

医疗机构不得因参加医疗责任保险而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变相增加患者负担。

第九条 承担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厘定保险费率，并根据不同医疗机构历年医疗纠纷发生情况，实施差异费率浮动机制。

第十条 卫计部门、医疗机构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医疗卫生常识，引导公众理

性对待医疗风险，倡导文明、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新闻舆论的宣传、引导、监督作用，在报道医疗纠纷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二章 预防与处置

第十一条 卫计部门应当规范医疗机构执业准入，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维护患者权益。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诊疗、护理规范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医务人员的医疗安全意识。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医疗安全责任等制度，医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医务人员依

法执业；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医疗安全。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医疗纠纷处置预案，应当建立健全医患沟通制度，设置专用接待场所，配备专（兼）职人员，接受患者及其近亲属的咨询和投诉，耐心听取患方对医疗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答和处理有关问题。

患者及其近亲属对医疗机构的解答和处理不满意的，有权向卫计部门投诉。卫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计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和妥善保管病历资料。患者有权查阅、复制其病历资料，包括住院志（入院记录）、体温单、医嘱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及麻醉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

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账单以及国务院卫计委部门规定可以查阅、复制的其他病历资料。患者死亡或者无法自主表达意愿的，其近亲属有权查阅、复制其病历资料。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如实提供有关病历资料，不得隐匿或者拒绝，不得伪造、篡改或者违规销毁。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患者的隐私权，未经患者本人同意，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无合法理由不得公开患者病情。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及其近亲属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因抢救生命垂危患者等紧急情

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医疗措施。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公开医疗收费明细项目，按照规定收取医疗费用。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用药和检查。

第十八条 患者及其近亲属应当配合医疗机构开展相关诊疗活动，依法遵守医疗秩序的管理规定。应当遵守医疗机构相关管理制度，尊重医务人员，如实向医务人员陈述病情病史，配合医务人员进行诊断、治疗和护理，按照规定签署相关知情同意书，遵从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要求患者转诊或者出院的安排，并按照规定支付医疗费用；对医疗行为有异议的，通过合法途径表达意见和诉求。

患者及其近亲属不得强行

要求医疗机构实施超出其执业范围或者救治能力的医疗行为。

患者及其近亲属对医疗行为有争议的，应当通过合法渠道和正常途径表达意见或诉求。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预案，并报市卫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发生医疗纠纷的，医务人员应当依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预案，立即向所在科室负责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科室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报告。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如实向医疗机构负责人报告。

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卫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对社会关

注的重大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通报有关情况。

卫计部门接到重大医疗纠纷报告后，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情况，责令医疗机构立即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必要时派员进行现场指导和协调，引导医患双方妥善解决医疗纠纷。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患方应当结合医疗纠纷实际，依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置：

（一）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依照有关规定共同对现场实物和相关病历资料进行封存；

（二）就引发纠纷的医疗活动，由医疗机构组织专家会诊或者讨论并将意见告知患方；

（三）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方解决医疗纠纷的途径和程序，并答复患方的咨询和疑问；

（四）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患方，告知遗体处置规定，协助患方将遗体移送太平间、

殡仪馆。遗体在病房、监护室等诊疗场所停放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小时，在太平间停放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患方违反遗体处置规定，不听劝告的，医疗机构在向所在地卫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后，可以通知殡仪馆接收遗体。患方所在单位和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配合做好依法处置工作。

殡仪馆接到医疗机构通知后，应当安排车辆和人员到达现场，按照规定办理接收遗体手续，并移送遗体到殡仪馆。

医患双方对患者死亡未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四十八小时内由具备资质的尸检机构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七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医患双方可以邀请法医病理学人员或者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

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五）配合卫计部门、公安机关、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保险机构等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六）医疗纠纷处置完毕后，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卫计部门报告处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和其他医疗用品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医疗机构索赔，也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索赔。患者向医疗机构索赔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警：

（一）侮辱、恐吓、诽谤、威胁、追逐、拦截医务人员，殴打或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

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

（二）冲击或者占据医疗机构的诊疗、办公场所，封堵医疗机构通道的；

（三）在医疗机构私设灵堂、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堵塞大门、散发传单、张贴大小字报的；

（四）盗窃、抢夺病历资料、档案，损毁医疗器械或者其他医疗设施的；

（五）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的；

（六）将遗体停放在太平间以外的公共场所，或者阻挠将遗体移放太平间、殡仪馆的；

（七）以其他方式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置：

（一）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

（二）在医疗机构内殴打

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身体、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别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故意杀害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或者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三）在医疗机构私设灵堂、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堵塞大门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医疗秩序，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经劝说、警告无效的，要依法驱散，对拒不服从的人员要依法带离现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依法予以治安处罚；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扰乱其他公共秩序情节严重，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

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在医疗机构的公共开放区域违规停放尸体，影响医疗秩序，经劝说、警告无效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严重扰乱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公共秩序，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四)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构成非法拘禁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五)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恶劣)，构成侮辱罪、寻衅滋事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

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机构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七)对于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医疗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从严惩处。

第三章 协商与调解

第二十五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患方认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要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选择下列途径解决：

(一)与医疗机构自行协商；

(二) 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三)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公立医疗机构就医患纠纷与患方自行和解的, 其经济补偿、赔偿最高限额不得超过2万元; 索赔金额2万元(含2万元)至8万元的, 应当选择调解或者诉讼途径解决; 索赔金额8万元(含8万元)以上的, 应当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医疗过错司法鉴定, 明确责任后再进行调解, 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 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纠纷处理事宜。协商应当在医疗机构设立的专门场所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场所进行, 由双方各自确定的代表参加。医患双方协商一致的, 应当签署协议书。

患方参与处理医疗纠纷的人数应当不超过5人, 超过5人

的应当推选不超过5人作为代表。

双方当事人对是否构成医疗事故有争议的, 可以委托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组织鉴定, 也可进行医疗过错司法鉴定。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投保医疗责任保险的, 医疗纠纷发生后,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机构并在24小时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保险机构。

承担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医疗纠纷理赔部门, 及时参与处理医疗纠纷。保险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参加医疗纠纷处理, 保险机构不参加的, 应当认可医疗纠纷处理结果, 不得拒绝按照协议、调解或者判决结果理赔。

第二十八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 当事人可以向卫计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 卫计部门应当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处理, 对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纠纷, 进行医

疗事故赔偿调解。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健康受到损害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卫计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

第二十九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人民调解。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医疗纠纷调解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申请后，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三十条 医疗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一）一方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二）一方当事人已向卫计部门申请医疗事故争议处

理的；

（三）一方当事人拒绝调解的；

（四）一方当事人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医疗过错司法鉴定结果不服的；

（五）已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约定义务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予受理或者终止调解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指定一名人民调解员为调解主持人，根据需要可以指定若干名人民调解员参加调解。医患双方当事人对调解主持人或人民调解员有合法理由提出回避要求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调换；

（二）召集医患双方当事

人到专门调解场所进行调解；

（三）医患双方当事人均可以聘请律师参加调解。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调结（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者医疗过错司法鉴定时间除外）；医患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再延期30个工作日。调解到期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并根据需要组织调查、核实、评估、论证等活动，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促使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三十三条 医疗纠纷责任未认定前，医疗机构不得赔钱息事。医疗纠纷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

员会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调解协议达成后，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三十四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承担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将协商协议书、人民调解协议书、人民法院生效调解书或者判决书作为医疗责任保险理赔依据，在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进行赔偿，并及时支付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卫计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协议，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医疗纠纷处理完毕，医疗机构应当自达成协议或收到调解书、判决书之日起七日内将医疗纠纷处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附具处理结果，报卫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卫计、公安、司法、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在医疗纠纷协商、调解和处理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随意承诺赔偿或者给予赔偿。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报告制度的；

（二）未制定医疗纠纷处置预案的；

（三）医疗纠纷发生后，

未及时启动预案或者未按照预案规定进行处理的；

（四）瞒报、漏报、谎报、缓报医疗纠纷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技术规范，导致医疗纠纷发生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患者及其近亲属等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提供给相关部门，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

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解聘：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侮辱当事人的；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泄露当事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第四十三条 医疗责任保险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足额赔付的，由保险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医疗责任保险与理赔工作中，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收受或索取保险费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新闻机构或新闻记者对真相未明、调查结果尚未公布的医疗纠纷作失实报导、恶意炒作、煽动对立情绪，或者网络用户发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不良

后果的，由医院和相关部门通报新闻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接到医疗纠纷报告、报警后，未及时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
- （二）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过程中，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利益的；
- （三）在医疗纠纷协商、调解、处理等过程中违反规定随意承诺赔偿或者给予赔偿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当事

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诊断、治疗、护理行为和结果及其原因、责任，在认识上产生分歧而引发的争议。

本办法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经县级以上卫计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医务人员，是指在医疗机构中从事合法医疗活动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患方，包括患者、患者近亲属及代理人、代表人。

第四十八条 非法行医引起的纠纷，不适用本办法。

在医疗机构诊疗期间发生的非医疗行为引起的其他民事纠纷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滕政发〔2018〕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对离退休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和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发放荣誉津贴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对离退休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和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发放荣誉津贴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离退休劳模落实待遇工作。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1日

滕州市对离退休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和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发放荣誉津贴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03号）和枣庄市总工会、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对

离退休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 and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发放荣誉津贴的意见》(枣工〔2015〕64号)精神,体现党和政府对劳动模范的关心关怀,结合滕州实际,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享受荣誉津贴的标准

全国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享受的荣誉津贴,严格按照鲁政办字〔2014〕103号文件规定的每人每月200元、180元标准执行。1979年以前(含1979年)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在此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40元。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和枣庄市劳动模范享受的荣誉津贴,严格按照枣工〔2015〕64号文件规定的每人每月180元、140元、120元标准执行。1979年以前(含1979年)获得枣庄市劳模荣誉称号的,在此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30元。

枣庄市五一劳动奖章、滕州市劳动模范、滕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的荣誉津贴,在原津贴基础上分别增加一倍,调整后的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00元、80元、60元。

二、享受荣誉津贴范围

(一)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山东省劳动模范(部级劳模、先进工作者)、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枣庄市劳动模范、枣庄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滕州市劳动模范、滕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二)凡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中,明确规定享受劳模待遇的。

(三)凡在以上两条享受津贴范围内,年满60周岁的市级以上农业劳动模范(农业劳模是指与企事业单位没有劳动关系、从事农业生产、没有工资收入来源的人员)发放同等标准的荣誉津贴。

三、荣誉津贴发放渠道和办法

离退休的滕州市级及以上劳动奖章获得者、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发放渠道和办法按照

滕政办纪字〔2008〕25号文件执行。

调整后的荣誉津贴发放标准自2018年1月1日执行。

滕政发〔2018〕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滕政发〔2016〕106号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办发〔2017〕4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56号）及有关文件要求，按照是否存在“与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职业资格改革、投资

体制改革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改革决定不一致的有关规定，特别是与因上述改革而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有关规定”的清理原则，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废止《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房屋交易管理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相关事宜的通知》（滕政发〔2016〕10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0日